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家繼簡字第24號

原告 朱以霖

被告 朱鴻鈞

訴訟代理人 陳崇善律師

被告 朱麗裳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

被告 朱麗萍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兩造就附表一所示被繼承人朱朝海之遺產，應按附表一之分割方式欄所示分割。

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意旨略以，被繼承人朱朝海於民國106年10月17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被繼承人之配偶林寶鳳拋棄繼承，是兩造為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，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。惟兩造間無法協議分割，爰依繼承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分割被繼承人所遺之上開遺產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戶籍謄本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件在卷可憑，堪信屬實。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亦無不分割之約定，兩造既不能協議分割，則原告請求裁判分割，於法自屬有據，又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案即為依應繼分分割，應

無顯失公平之情形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訴訟費用分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、第85條第1項但書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魏小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劉文松

附表一：被繼承人朱朝海遺產

編號	遺產項目	金額或數額	分割方法
1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款	新臺幣67萬1,233元及其孳息	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
2	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	368股及其孳息	
3	順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	10,000股及其孳息	

附表二：

編號	姓名	應繼分比例
1	朱以霖	1/4
2	朱鴻鈞	1/4
3	朱麗裳	1/4
4	朱麗萍	1/4